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及採納中文名稱**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於同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宴會廳層宴會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2頁。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大會，務請盡速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4
採納中文名稱	5
股東特別大會	5
推薦意見	5
附錄 – 說明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二零零一年計劃」	指	本公司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有全職僱員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及終止
「二零零二年計劃」	指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全職僱員或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業務顧問、合資企業夥伴、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之任何僱員、夥伴或董事（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所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	指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同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宴會廳層宴會廳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2頁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
楊宇先生
趙金峰先生
喬利民先生
金永生先生
于建潮先生
張葉生先生
鄭則鏢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徐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 O Box 309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1樓3101-03室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
華祥路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及採納中文名稱**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重續有關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註銷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資料及建議採納中文名稱，並尋求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項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是項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續是項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並授權延長發行授權。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股東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權利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是項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續是項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購回授權提供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

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本公司已授出可認購合共1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值約2.44%）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625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當中50%可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期間行使，而於其後，已授出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間行使。該等購股權乃授予六位本公司執行董事及11位高層管理人員。有關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另行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均仍未獲行使。儘管二零零一年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終止，但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授出而尚未獲行使之所有購股權須仍然受二零零一年計劃之條文所規限，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二零零二年計劃不會在任何情況下影響其授出條款。

董事認為，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僅授予二零零一年計劃內之有限參與人士，為確保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普及至更大範圍之參與人士，以及為確保會有更多參與人士可享有本公司所授予購股權之利益，董事會建議註銷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按照二零零一年計劃之條

董事會函件

文，註銷任何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註銷之第4號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採納中文名稱

約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本公司採用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其中文名稱，僅作識別之用。為正式採用該中文名稱以及更佳地反映本集團之身份，董事建議採納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

本公司採納中文名稱之建議須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5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方可作實。本公司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中文名稱後，中文名稱之採納便會生效，而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該中文名稱將成為本公司在香港之公司名稱之一部份。第5項特別決議案一旦獲得通過，本公司便會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註冊中文名稱。

本公司採納中文名稱之建議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任何權利。鑑於本公司現有股票附有本公司中英文名稱，故於採納中文名稱後，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股票以取代現有股票。建議採納中文名稱後，所有附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用於同樣數目股份之買賣、結算及交收。

若本公司採納中文名稱之建議生效，則本公司將發表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8至12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本公司將於會上提呈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採納中文名稱之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案。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註銷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採納中文名稱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購回授權之行使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737,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截至以下三者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購回最多73,700,00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2. 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進行購回。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僅可為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僅可從本公司溢利及／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其股本中撥付，條件為緊隨上述撥付後，本公司有能力償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除按照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外，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主板購回證券。

4. 一般事項

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較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若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有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時（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或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連同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實益擁有合共4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倘按此持股量計算及假設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Easywin Enterprises Limited連同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上升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產生任何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6.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括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	3.400	3.000
五月	3.550	3.175
六月	3.425	2.600
七月	3.000	2.200
八月	2.625	1.930
九月	2.175	1.460
十月	1.800	1.300
十一月	1.600	1.360
十二月	1.860	1.460
二零零三年		
一月	2.800	1.850
二月	2.550	2.175
三月	2.275	1.8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同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麗嘉酒店宴會廳層宴會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因需要行使該等權力而須作出或授出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因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而須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或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因當時已採納或予以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及/或有關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任何其他參與人士而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利者；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發售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規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給予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豁免或另作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不時修訂之規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權限，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由本公司購回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而上文(a)段授出之權限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項及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號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及於當時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任何未發行股份，並擴大該授權，方式為加入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是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數額為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註銷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向下列承授人授出共可認購1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所有行為、事宜及行動以使該等註銷生效，及實施註銷：

承授人名單	購股權數目
董事	
楊宇	2,400,000
趙金峰	1,500,000
喬利民	1,500,000
金永生	1,500,000
于建潮	1,500,000
張葉生	1,500,000
僱員	
陳加成	1,700,000
鞠喜林	700,000
韓繼深	700,000
章元鼎	700,000
康小龍	700,000
賈建剛	700,000
侯黎明	700,000
劉杰	700,000
蔣永興	500,000
梁志偉	500,000
葛玉良	500,000
合計	<u>18,000,000</u>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採用「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文名稱及動議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或註冊該中文名稱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所有行為、事宜及行動以使採納本公司中文名稱生效，及實施採納該名稱。」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則鏢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31樓3101-03室

附註：—

1. 所有有權出席是次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以投票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為確認參加大會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4. 閣下於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出席是次大會之二零零一年計劃之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必須放棄投票。於大會上有關本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